



助力打好“八场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5年2月

前 言

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柱，税收工作肩负着服务大局、调节经济、保障民生的重要使命。陕西省税务局紧扣省委省政府聚焦聚力打好“八场硬仗”工作安排部署，制发《陕西税务主动融入深化“三个年”活动助力打好“八场硬仗”20条措施》，系统梳理编印“1+8”的《助力打好“八场硬仗”政策汇编》，旨在以税收政策精准赋能，以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本汇编聚焦“八场硬仗”涉及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涵盖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条件和政策依据等重点事项，为政府部门决策指挥、市场主体谋划经营等提供“一站式”政策指南。全省税务系统将始终秉持“政策落地生根、服务提质增效”的理念，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契机，深化效能税务建设，推动政策精准落实，为打好“八场硬仗”贡献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5年2月

目 录

一、助力打好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	1
(一)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
(二)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三)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
(四)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政策	7
(五)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9
(六)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 70% 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0
(七)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 70% 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2
(八)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 70% 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3
(九)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15
(十)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6
(十一)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18
二、助力打好扩大有效投资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19
(十二)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9
(十三)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20
(十四)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1
(十五)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22
(十六)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24
(十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26

(十八)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27
三、助力打好提振消费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29
(十九) “反向开票”政策	29
(二十)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33
(二十一) 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5
(二十二) 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6
(二十三) 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7
(二十四) 住房贷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8
(二十五) 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8
(二十六) 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40
(二十七)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41
(二十八) 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41
(二十九)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43
(三十)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45
(三十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46
四、助力打好外贸拓展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48
(三十二)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48
(三十三) 启运港退税政策	50
(三十四)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53
(三十五)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55
(三十六)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60
(三十七)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61

(三十八)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62
(三十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63
五、助力打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67
(四十)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67
(四十一)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68
(四十二) 从事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69
(四十三) 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政策 ..	70
(四十四) 旅游服务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	71
六、助力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73
(四十五)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73
(四十六)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75
(四十七) 残疾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76
(四十八)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77
(四十九)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77
(五十)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8
(五十一) 企业安置残疾人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支出加计扣除政策 ..	80
(五十二)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81
(五十三)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82
七、助力打好问题整改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83
(五十四)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83
(五十五)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84

(五十六)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87
(五十七)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88
(五十八)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88
八、助力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91
(五十九)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91
(六十)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91
(六十一)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政策	93
(六十二) 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	94
九、其他普惠性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95
(六十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95
(六十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95
(六十五)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97
(六十六)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98
(六十七)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99

一、助力打好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

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的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先进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享受条件】

（一）适用活动范围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

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

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三）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判定标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四）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

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 科技人员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

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五）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 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70%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 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第一条、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七）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 70%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一条、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

（八）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 70% 的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九）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包括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等）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十）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优惠内容】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1）普通学校。（2）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3）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4）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

（十一）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自行开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编者注：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软件产品需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

二、助力打好扩大有效投资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十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条件】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十三）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十四）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

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 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4 号）
4.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十五）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两个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3. 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4.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5.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十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个人和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并出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关于契税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2. 关于土地增值税政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3. 关于增值税政策：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上述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

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十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

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第五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十八）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境内直接投资的范围是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2.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3.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

益。

4.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5. “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53号）

三、助力打好提振消费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十九）“反向开票”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享受条件】

1.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2.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3.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4. 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5. 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6. 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7.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8.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9. 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10. 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11.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12. 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13. 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14.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15.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16. 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17.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8.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19. 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二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享受条件】

1.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2.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3.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4.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二十一）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支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费用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

1.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上述规定执行。

2.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二十二）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支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费用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2.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享受条件】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二十三）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支出与基本医保相关医药费用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享受条件】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二十四）住房贷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支出首套住房贷款利息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2.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二十五）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支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住房租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2.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3. 上述政策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4.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5.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6.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7.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

知》（国发〔2018〕41号）

（二十六）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支出赡养老人费用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3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二十七）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印发）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二十八）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 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二十九）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境外旅客

【优惠内容】

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2. 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

3.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4. 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2）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3）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4）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5. 退税物品的退税率为 11%。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退税率

6. 离境退税的具体流程。

(1) 退税物品购买。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

(2) 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

(3) 代理机构退税。无论是本地购物本地离境还是本地购物异地离境，离境退税均由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

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增值税退税，并先行垫付退税资金。退税代理机构可在增值税退税款中扣减必要的退税手续费。

(4) 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定期向省级（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结算。省级税务部门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向退税代理机构退付其垫付的增值税退税款，并将退付情况通报省级财政部门。

7.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方式包括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退税两种方式。退税额未超过10000元的，可自行选择退税方式。退税额超过10000元的，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三十)“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

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

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三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

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四、助力打好外贸拓展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三十二）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1.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政策内容】

1.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1）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2）免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

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适用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出口货物是指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1）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2）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5）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6）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该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

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3.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至五条、第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三条】

(三十三) 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自离境地口岸离境出口集装箱货物的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1. 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

启运港退税政策。2. 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利用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2. 运输企业。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的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3. 启运港、经停港和离境港。（1）上海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武汉市阳逻港、青岛市前湾港、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等13个港口；离境港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 and 上海外高桥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2）粤港澳大湾区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珠三角九市37个港口：广州市浔心港、旧港、乌冲港、嘉利港、集司港、东江口港、新沙港、深圳市盐田港、大铲湾港、佛山市九江中外运港、勒流港、北滘港、佛山新港、三水港、南海国际货柜港、高明珠江货运港、

容奇港、顺德新港、肇庆市高要港、肇庆新港、四会港、肇庆三榕港、云浮新港、肇庆港、惠州市惠州港、东莞市虎门港、中山市中山港、中山外运港、小榄港、中山神湾港、珠海市珠海洪湾港、西域港、高栏港、珠海斗门港、江门市江门高沙港、江门外海港、天马港；离境港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

（3）海南自贸港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等15个港口；离境港为海南省洋浦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4）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离境港为北部湾港（包括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北海湾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2018年第66号）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

6.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三十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国际运输服务，是指：（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1）研发服务。（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3）设计服务。（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5）软件服务。（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7）信息系统服务。（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10）转让技术。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适用条件】

1.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2. 境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4.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

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5.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6.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4年第1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2015年第88号）

（三十五）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 包括下列服务：（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

程勘察勘探服务。(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 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1) 电信服务。(2) 知识产权服务。(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4) 鉴证咨询服务。(5) 专业技术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8) 无形资产。

4.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5.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6. 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7. 符合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8. 声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9.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适用条件】

1.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3.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4.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5.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6.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1）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2）向境外发行邮票。（3）出口邮册等邮品。

7.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

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8.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9.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10.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11.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2）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2.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2）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3）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4）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13.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

等服务。

15.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16.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1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18.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2）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3）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4）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19.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2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1.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22.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三至五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

（三十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条

（三十七）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3.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三十八）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适用主体】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综试区内适用“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适用条件】

1. 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 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3. 跨境电商企业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3）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6号）

（三十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适用主体】

在符合条件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的综合保税区内，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试点企业。

【政策内容】

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2.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1）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3）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4）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 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2）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3）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4.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5. 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离境出口的货物；

（2）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6.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7. 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8. 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适用条件】

1. 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 and 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是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二是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

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三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联系配合工作机制。四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开展业务的工作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2. 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3. 前期按照有关公告列明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48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年第29号）

五、助力打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四十）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适用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政策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适用条件】

1. 上述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

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2. 上述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四十一)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享受条件】

1. 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 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四十二）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四十二）从事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

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指上述发动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1.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

2. 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纳税人享受本条政策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 8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7 号）

（四十三）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油（气）田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返还所含消费税。

【享受条件】

1. 由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内部的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
2. 从集团公司（总厂）内部购买；
3. 油（气）田企业在地质勘探、钻井作业和开采作业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不含运输）耗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号）

（四十四）旅游服务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旅游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旅游服务的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享受条件】

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六、助力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四十五）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先申领《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申领后，相关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3.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四十六）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

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4.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四十七）残疾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四十八）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总数在30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四十九）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保金。

【享受条件】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保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五十）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

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

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五十一）企业安置残疾人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支出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五十二）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五十三）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名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七、助力打好问题整改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五十四）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执行。

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环境保护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环境保护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第一条、第二条

（五十五）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

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

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中“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附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七条、附件

（五十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2. 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3.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附件2

（五十七）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15号）第十一条

（五十八）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

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八、助力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五十九）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优惠内容】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包括：（1）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2. 养老服务，是指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一条

（六十）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条

(六十一)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

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

（六十二）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

【优惠内容】

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3号）

九、其他普惠性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六十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六十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

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六十五）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六十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六十七)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

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